

壹、前 言

「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」一直是國人根深蒂固的觀念，也因為想要出人頭地，接受教育便成為莘莘學子夢寐以求的願望。大學校院招生方式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題，因為它不僅決定大學生的素質，而且也牽涉到高中教育的發展。在一個極為重視教育的社會，大學校院的招生方式，往往主導許多高中學校及學生的教育；大學校院的入學要求與標準，往往成為高中教育的目標與標準；大學入學要求什麼，高中學校就教什麼。假如大學入學只重視狹義的智育，高中學校往往也會只重視智育，其他與升學無關或無助於升學的教育，也就被忽略了。因此若要高中教育正常化，培育健全的國民，大專校院的招生方式必須健全，否則不當的招生勢必引導國中、高中階段的教育發展，甚至使基礎教育走上歧路，造成國家的危機。

多年來，為了去除以一試定終身的聯考方式之弊病而設計的多元入學方案，雖然有助大學選才，提供學生多種方式入學，但對許多學生而言，不僅沒有減低學生考試的壓力，反而增加許多為升學做準備的負擔；不僅未能達到高中教育正常化，反而使高三時的教學措施更為複雜。另外，雖然由於大學數量的擴充，大部分學生都有機會上大學，但考取較優大學的壓力並沒有減退。因此，許多學生上明星高中與上補習班的問題仍舊存在，且加劇了城鄉與貧富之間的差距。又由於學生入學時即要求決定科系，許多學生因未真正了解各科系性質與自己的真實興趣，往往做了錯誤的選擇，造成許多學生所學非所願或所學非所能，不僅是個人的痛苦，而且也浪費許多個人、家庭及國家資源。

以上種種問題顯示出，若不設法解決，我國的教育將很難達到完善與平等的目標；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也很難提升到世界一流的地步，不能不重視。套一句美國聯邦教育部1983年發表的「危機中的國家」(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, 1983) 報告中

的一句話「目前的制度將危害我們國家的未來，假如一個非友善的外力強諸此制度於我們身上，我們應視它為戰爭行爲」。教育部乃自96學年度實施「大學繁星計畫試辦計畫」，該制度是否達到真正的「公平正義」，執行以來，究有哪些成效？有哪些需改進之處？為本文擬探討之旨要，希藉由96~99學年度各校錄取情形之檢討分析，驗證是否有達原設立目標，並提出具體的相關建議供教育部、大學及高中參考。

貳、繁星計畫內容介紹

一、繁星計畫背景

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83學年度試辦「推薦甄選」入學，揭棄不以紙筆測驗成績做為錄取唯一標準的理想，將考生在高中的各項表現納入選才的考量，以求在原有大學聯考以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方式錄取學生之基礎上，進一步開啓「多元、適性」的觀念與目標。

甄選入學雖可以讓各校依照學系需求選才，學生亦可依照本身性向及特殊才能進入理想大學，但實施多年來，是否造成另一種現象出現，每年4、5月份甄選放榜後，即可見到各大報及電視媒體爭相報導頂尖大學錄取高中分布，每年情況皆同，「台大甄選入學放榜幾乎都是都會高中天下」（今日新聞網，2010），因國內公立大學的招生名額，僅占全體大學招生名額之三成三左右，其入學機會顯得相對不足，而部分知名大學之學生來源又有過度集中的現象，更使得所謂「明星高中」及跨區就讀等老問題始終存在。故於推甄試辦伊始，除具體條件及高中在校成績之要求外，即限制每所高中對每一大學校系之推薦人數，期藉以縮短城鄉差距；然各大學為達成其適性選才之目標，多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相當重視審查資料及面試等其他表現，而此對就讀於學習資源較為匱乏的偏鄉學生來說，卻相對不利。而錄取率已高達九成的「考試分發」入學，其知名公立大學之錄取生